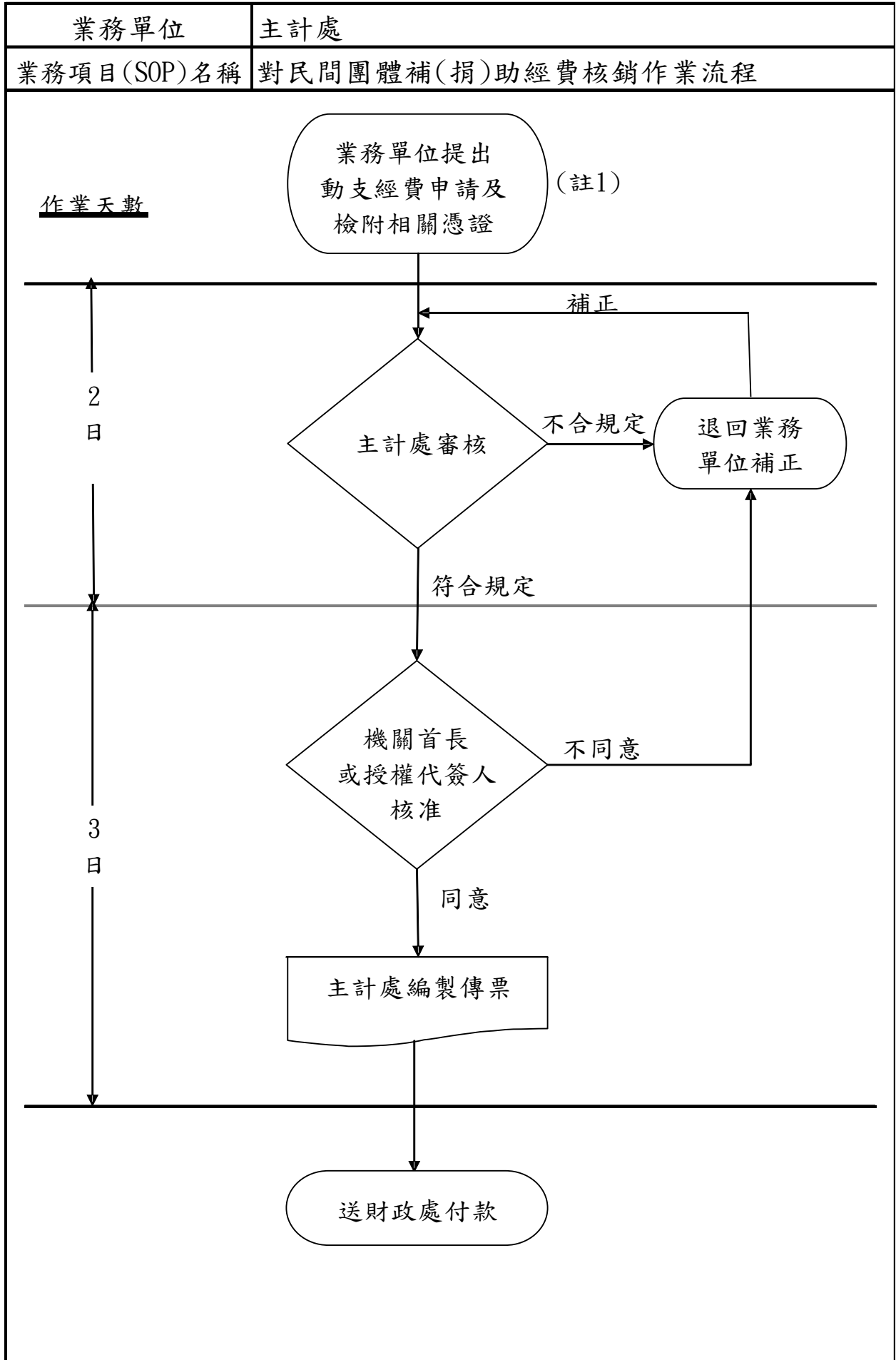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核銷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，按補(捐)助比率不同，應檢附之憑證分述如下：

1、全額補助：

- (1)本府核准補助函或簽准案影本。
- (2)領據。
- (3)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。
- (4)原始憑證。
- (5)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審核紀錄表。

2、部分補助：

- (1)本府核准補助函或簽准案影本。
- (2)領據。(原始憑證自行妥善保管，審計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派員抽查之。)
- (3)支出分攤表。
- (4)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審核紀錄表。